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

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」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，按實際授課數核發。
- 三、請假教師之鐘點費則按實際超授時數核發。若無法補課、且未請教師代課，則於學期末扣減缺課之鐘點費。
- 四、教師請假、代課經核准、使得授課時數有異動時，課務組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依據授課鐘點之核計與申報程序，按月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